

G233（永平大道-平陵西路）沿线景观照明 维护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天墨采磋[2022]009

招标单位：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G233（永平大道-平陵西路）沿线景观照明维护工程 采购编号：天墨采磋[2022]009 服务限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	磋商保证金：免收
3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书面答疑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9-87337776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6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地 点：详见磋商邀请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磋商邀请	4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233（永平大道-平陵西路）沿线景观照明维护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天墨采磋[2022]009；

项目名称：G233（永平大道-平陵西路）沿线景观照明维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永平大道-平陵西路、南环东路沿线景观照明维护（含团结路东北侧绿化节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领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

竞争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①答疑文件须加盖竞争单位公章；②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燕山路 2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联系方式：0519-87337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19-87337776

附件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2: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

领购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三、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取得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答疑，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出（质疑除外，如是提出质疑的详见序号二十三流程），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天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0.8%，500（含）—1000万元部分0.45%。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将响应文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档保存至 U 盘）。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1 套（将响应文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档保存至 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以自己名义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磋商保证金（免收），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只能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以“江苏天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到账信息为准。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1 年度免收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以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采购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的，代理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7、磋商报价次数（二次）：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8、其他要求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本项目无唱标环节。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代理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以“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到账查询信息为准）；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采购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代理采购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6、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十八、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人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20995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相关联系人：张先生，0519-87337776

联系地址：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

第六章 格式附表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磋商一览表
- 十一、磋商分项报价表
- 十二、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十六、企业声明函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天墨采磋[2022]009）采购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集采机构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机构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磋商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
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
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十一、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磋商总价为货物（或服务）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供应商可增加列出。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二、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 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总则。

二、采购内容

1. 维护范围：永平大道-平陵西路、南环东路沿线景观照明维护工程(含团结路东北侧绿化节点)

2. 维护工期：一年。

3. 质量：合格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成交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材料设备供应

(1) 维护工程施工的材料均由供应商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先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损坏灯具或配件应与原件相同或高于原件品质。如在施工中施工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使用替代品，发现一次，供应商立即整改并处罚1万元/次，发现累计三次，立即取消供应商的维护资格，对供应商处罚5万元，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 材料的采购必须提供采购清单、规格型号、品牌、厂家等，更换材料时提供相关原始图片资料。

(3) 维护施工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建筑、电气、消防等），因不规范操作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报价、维护方案、材料价格、措施项目费用（除另有约定）、其他项目费用。

6. 工程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维护期满后一次付清当年维护费（扣除相关扣罚金额）。

7. 维护管理要求：

(1) 维护场所、人员、设备要求：固定场所一处、固定人员 4 名以上（项目经理 1 名，持证电工 2 名）。维护期内，维护人员（项目经理 1 名，持证电工 2 名，高空作业人员 1 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考核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维护记录建档要求：按子项建档，要求图片、文字说明清楚，每月交至发包方。

(3) 三率（亮灯率、修复率、完好率）考核要求：A 考核时间段：每周五、六，国家法定假日，重大活动日，每天 3-4 小时；B 三率达标率为 98%；C 供应商亮灯日巡查表，采购人对其进行复查和考核；

(4) 考核由二部分组成：一是维保单位自巡查台账；二是采购人对现场的考核。各占 50%，全年考核分值高于 95%以上（不包含 95%）全额支付维护款，每低一分扣款 1 万元。

(5) 建立抢修应急预案制度。

(6) 采购人按月考核亮灯率，如果连续两个月亮灯率低于 98%，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维护资格。

(7) 在实施维护工作中，与景观照明工程所在地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

8. 结算：

(1) 结算时总价按响应成交报价不变。

(2) 结算价计算方法：维护工程结算价=总价-考核扣款、罚款。

9. 本维护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的维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消防安全。如安全事故等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赔偿，均由供应商负责。

11. 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及有关标准施工，如有违反，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维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 供应商的施工人员须持证、挂牌上岗，施工时不得在无关场所逗留，如

有违反，一经发现，处罚 500 元/次。

维护工程日常考核明细表(表一)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标准	扣款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
1	亮灯率	亮灯率都必须达到 98%以上	低于 96%扣款 1000 元/次		
2	设施完好率	保证设施完好率，严禁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严禁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等	无因造成设施缺失，扣款 500 元		
			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扣款 500 元		
			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扣款 1000 元		
3	交办事项目办理及时率	1、交办事项目办理及时率 100%	每次每处办理拖延，每天扣款 500 元		
		3、无因维修不力导致的市民投诉或被上级领导考核到的	无因维修不力导致的市民投诉举报，扣款 1000 元		
4	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	有周期巡查、巡修机制，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一次。	维护方必须每周五 16 点前上报下一周的巡查计划，逾期扣款 500 元		
			维护方必须每天 16 点前上报前一天的巡查表和维修表，逾期扣款 500 元		
			维护方每天对规定区域内设施进行巡查，并以影像形式上报，若与实际亮灯不符，每次每处扣款 500 元		
			灯具，电柜问题 24 小时修复，每次每处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线路问题 12 小时修复，每次每处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5	月度台账	楼宇照明巡查记录、维修台账、交办事项目办理报告台账、楼宇景观照明维修总结	资料不真实，每项扣款 300 元		
			资料缺失、缺项，扣款 300 元		
6	安全	无安全事故	安全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作业区域围护，每次扣款 500 元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取消养护单位的养护资格		
			维护单位禁止白天开灯维修，私自开灯维修，每次每处罚款 1000 元。		
7		特殊条款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管理部门收到上级批评的，扣当月维护工程款 50%。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受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当月维护工程款。		

交办事事情办理记录（表四）

编号：

事项类别		日期	
作业地点		交办人	
交办事项情况说明		时间：	
事项办理情况说明		时间：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1)	报价 (10 分)	<p>本次项目设最高限价为 35.00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项目负责人 (6 分)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得 3 分。</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的职称的，得 3 分。</p> <p>注：提供注册证书、B 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p> <p>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此项不得分。</p>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p>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工证的每有 1 人</p>

	除外) (22分)	<p>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岗位名称：建筑电工）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4.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注：以上持证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各配置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响应人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此项不得分。</p>
	企业证书 (9分)	<p>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14001 环境认证书、OHSAS18001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书，有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为有效的截图，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该项不得分。）</p>
(4)	企业业绩 (10分)	<p>响应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单份照明、照明维护维护或景观亮化施工等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1）业绩为照明维护或景观亮化施工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证明。</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此项不得分。</p>
(6)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p>响应人按采购需求中的质量标准提供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2 分，内容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0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响应人提供设备、人员、材料的计划安排，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2 分，内容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0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响应人提供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8 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5 分，内容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4-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响应人提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2 分，内容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0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响应人提供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环境保证措施，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2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0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响应人提供维护工作所涉及的照明相关设施等制定详细的维护方案（维修、日常巡检等方案）。包含紧急抢修、应急处置方案；重大活动、节日的保障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8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5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4-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服务承诺 (3 分)	响应人书面承诺自收到报修通知后按要求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的得 3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甲方：漂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景观照明设备设施长期、稳定、安全运行，经双方协商后，就以上区域的景观照明的设备设施维修，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 合同执行地点和期限：

1、 维保范围：

2、 维保起保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维保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维修费用：_____万元

每年为准，一次性包死，含税金以及乙方维护人员的其它人工费用。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维护期满后一次付清当年维护费（扣除相关扣罚金额）。

三、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2）甲方有义务提供维护工程所需的水电及相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1）为确保甲方景观照明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对甲方合同约定内所有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或修复。维保期间，乙方包人工、包安全，并承担维保期间的各项税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应在亮灯期间每天安排人员巡查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运行和安全情况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根据季节变换情况控制和调整开关灯时间；乙方应迅速组织施工人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整体维护：维保期间每天 8:00-18:00,乙方自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每天 18:01-次日 7:59 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若乙方负责维保的设备设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允许乙方维修人员于次日 9:00 之前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乙方维修人员应自接到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每拖延一天一处扣除 500 元。

(3) 乙方维修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严禁“三违”现象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拖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如因维修质量、维修材料配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维保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

四、特别约定

1. 乙方负责维保所更换的维修配件质保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破坏或使用不当等非质量因素需要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及时修理，需报警的由乙方报警以报警材料为准)。

2. 乙方在维护期内因产品更新、线路老化、原景观照明设施配件已停产等不可预计的情况且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具体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 乙方在维护期内，因景观照明设施技术更新需更换设施的；因景观照明设施使用年限已到需重新大批量更换的，原则上由甲方出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因维护单位维护不力、玩忽职守、违规作业等造成伤亡事故的，一律由维保单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维护资格。

4. 甲方指定人员，姓名：电话：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电话：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拖延或无故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每延迟一日，应按维修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责任内容，每违反一次，应按维修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维护质量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见证方江苏天翌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附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